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依兰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黑龙江弘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弘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